

附件 1

侵权纠纷处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备注
1	请求人主体资格证明	<p>请求人是自然人的，应当要求其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p> <p>请求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与原件进行核对：（1）加盖本单位公章的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者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请求人是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提交相关身份证件，并按要求履行相关公证手续。请求人是外国人的，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身份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p> <p>请求人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的，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复印件，并与原件进行核对。其中，如果请求人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如果在合同中没有约定请求人有独立的提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权，则请求人还需提交专利权人放弃专利侵权纠纷请求权利的书面声明。</p>	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2	请求书	请求人应当提供请求书正本一份并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相应请求书副本。请求书内容要求见办事指南。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4	专利证明文件	<p>1.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 请求人提交专利证书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公告页、附图、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复印件，并提供专利证书原件以供核对。</p> <p>2.专利法律状态证明 请求人出具专利登记簿副本原件，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等能够证明涉案专利有效的证明。</p> <p>3.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涉及专利侵权纠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p>	需提供原件以供核对

5	实施专利侵权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	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时，应当提交证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对证据材料进行逐一分类编号，并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证据材料（复印件）及证据材料清单，均需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	-----------------	---	---------------------------------